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祁东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陈善东，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祁东县归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为规范 环境保护 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祁东县环境保护局 委托 祁东县归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按下列要求行使 环境保护 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祁东县归阳镇（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 祁东县环境保护局 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 环境保护（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的检查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

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权。按委托执法的内容和种类实施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需适用普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的内容、种类

委托的行政执法权（7项）

（1）违反规定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等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生产、施工、经营活动中违反噪声管理规定或不按规定采取防止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予以行政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6)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7)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

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使用，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执法指导联络人

执法指导联络人：刘东旭

联系电话：0734-6264672

指定联络人负责指导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负责接收乡镇上报的执法信息、行政处罚提请衔接工作。（需下乡指导、联络的，由委托单位依照财政政策负责其差旅费补助）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

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

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2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袁金星

2018年 7月 18日